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1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储能电池包系统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隙科技”）签订了《储能电池包系统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2,7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彬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储能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产品销售；互联网和计算机网络的工程、软件研发、系统维护；新能源电站和节能工程的设计及配套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储能以及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的产品生产。

公司与能隙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公司与能隙科技未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需（甲）方：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

供（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金额：约 2,700 万元人民币

3、交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前，交付 1,000 套模组及配套的 BCU、线缆；在 2018 年 3 月 31 前交付完毕。

4、结算方式及期限：提货日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物料价款金额的 30%，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物料价款金额的 50%，余款月结 30 天。

5、违约责任：本合同一经成立买卖双方不可取消，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供货的储能电池包系统将是公司首次采用全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生产，给公司在储能产品的产能提升和质量控制上带来了质的飞跃。

2、本次合同供货的储能电池包系统主要用于国内需求侧储能应用以及海外户用家庭储能系统。此次合同将是公司产品首次大规模应用于海外户用家庭并网储能系统。户用储能市场是海外储能市场最重要的应用之一，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海外储能市场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

3、本合同总金额约 2,700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0.8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

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4、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供货公司将采用年产能为 600MWh/年全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生产，可有效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与产品的质量控制，但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储能电池包系统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